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雲南省75兆瓦 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 EPC合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京能元江（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京能元江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含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京能元江（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EPC合約。根據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京能元江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含稅）。

## EPC合約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訂約方：                    (i) 京能元江(作為發包方)

(ii) 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

標的事項：                    聯合體單位同意作為EPC承包方向京能元江提供EPC服務，以建設EPC項目。EPC合約項下的EPC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勘察、設計、設備材料採購、建築和安裝、檢測及驗收工作。聯合體單位將負責建設EPC項目產生之所有相關開支。

此外，聯合體單位亦將負責(其中包括)EPC項目光伏場區、升壓站、主變壓器及對側升壓站間隔配套之設計、設備材料採購以及工程、採購及建設。

聯合體單位將根據EPC合約施工及完成EPC項目的建設工作，並修復根據EPC合約進行的EPC項目於一年質保期內的任何故障或缺陷。

建設期：                    EPC項目將於獲得京能元江書面通知後開工，預期將於根據EPC合約送達書面通知之日期起114個曆日內竣工。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含稅)，包括設備材料款、建築及安裝工程款、設計及諮詢款和其他費用，付款結構詳情如下：

付款及費用	約人民幣 百萬元
1. 設備材料款	189
2. 建築及安裝工程款	77
3. 設計及諮詢款	2
4. 其他費用	<u>12</u>
總計	<u><u>280</u></u>

付款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20%作為預付款(「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包括(i)EPC合約已簽署及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10%)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10%)，且有關保函為無條件、不可撤回、不可抗辯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聯合體單位向京能元江開具等值金額的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京能元江將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相關建築及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設計及諮詢款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取得京能元江就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獲得相關合規審批（如適用））後，京能元江將支付最多97%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款、最多95%的設備材料款、最多95%的設計及諮詢款以及最多100%的其他費用。

(iii) 質量保證金

EPC合約項下3%的建築及安裝工程款、5%的設備材料款以及5%的設計及諮詢款將由京能元江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一年質保期（為工程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且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根據EPC合約扣除其中的任何部分後）：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缺陷，且京能元江已出具質保證書；

- (2) 滿足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聯合體單位應根據EPC合約完成質量維修；及
- (3) 於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就質保期超過一年的任何設備而言，聯合體單位將無條件向京能元江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聯合體單位簽立的所有設備材料採購合約均應訂明質保期、質量保證技術參數，供應商應負責向京能元江提供質量保證，且聯合體單位應負責與設備供應商協調，以於EPC項目整體生產移交前協調質量保證工作。

履約擔保：

根據EPC合約，於EPC合約生效後30日內，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能元江同意）出具的金額相當於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獨立履約保函（「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履行其於EPC合約項下之責任。倘逾期提供履約保函，則每逾期1日，聯合體單位須向京能元江支付合約價格0.01%的違約金。倘逾期提供履約保函超過60日，京能元江有權終止EPC合約，且聯合體單位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履約保函的有效期將於京能元江出具工程竣工驗收合格證書後終止。

倘於履約保函屆滿前30日（「**基準日**」）內，工程未能通過竣工驗收，則聯合體單位將辦理履約保函續簽手續。倘續簽履約保函於上述期限內逾期，則每逾期1日，聯合體單位須向京能元江支付合約價格0.01%的違約金。倘自基準日起逾期超過20日未提供續簽履約保函，京能元江有權終止EPC合約，且聯合體單位將承擔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

預付款擔保：

根據EPC合約，於EPC合約生效後及京能元江向聯合體單位支付預付款前，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由商業銀行（經京能元江同意）出具的金額相當於預付款之獨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EPC合約條款使用（「**預付款保函**」）。

根據EPC合約條款，若預付款在項目進程中獲悉數動用，則預付款保函將立即解除。倘預付款於預付款保函屆滿前30日未獲悉數動用，則聯合體單位將於10個工作日內續簽預付款保函，否則，京能元江有權按**要求**執行預付款保函，並從其中扣除預付款。

共管賬戶： 聯合體單位須設立一個用於接收EPC合約項下若干付款的共管賬戶（「**共管賬戶**」），其由京能元江和聯合體單位共同管理，並受限於EPC合約所規定的條款。共管賬戶內資金的用途須由京能元江批准，並僅用於EPC項目。

### **釐定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有關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EPC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 **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光伏行業於中國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已加快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及擴大可再生能源業務規模的步伐，此乃本集團於此方面的重點之一。據董事所深知，聯合體單位的成員均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光伏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訂立EPC合約將符合國家佈局大型電力基地的政策，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光伏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可再生能源行業中光伏電站的業務規模並多元化清潔能源組合，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已審閱EPC合約並認為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京能元江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配)電業務。

中建五局安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機電工程、建築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訊工程的工程、採購及建設、電子與智能化工程、鐵路鋪軌架樑工程及消防設施工程。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中建五局安裝由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擁有約51.7%，而中國建築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8)之全資附屬公司)、由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29.6%，而建信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以及其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票代碼：601939及境內優先股證券代碼：360030))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由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擁有約18.7%，而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掛牌上市以及其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票代碼：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證券代碼：360011、360036)掛牌上市)全資擁有。



昆明研究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設計、諮詢、工程及建設。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昆明研究院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之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單位各成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建五局安裝」	指	中建五局安裝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合體單位」	指	由中建五局安裝（作為聯合體單位牽頭人）及昆明研究院（作為聯合體單位成員）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EPC合約」	指	京能元江與聯合體單位就建設EPC項目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EPC合約
「EPC項目」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的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總計劃建設容量為75兆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倘屬公司，公司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京能元江」	指	京能(元江)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昆明研究院」	指	中國電建集團昆明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